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重選退任董事。
- 批准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每年3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批准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分別支付每年60,000港元及每年48,000港元之額外薪酬，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在下文第(i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或可交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上文第(i)段所述之批准須附加在董事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之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或可交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董事依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 之股本面值總額 (但不包括按(a)供股 (定義見下文)；(b)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c)按照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或類似文據而須本公司發行股份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d)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乃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動議：
 - 在下文第(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動議謹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於公司細則第1條「[元]」及「[S]」之現有釋義後加入下列新釋義：

「[電子] 指 有關具有電傳、數碼、磁力、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功能的科技，以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 (經不時修訂) 所賦予的其他涵義。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電子傳送方式發放之通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在公司細則第2(e)條中「[可見方式]」字句後加入下列字句：「，並包括根據法規、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和本公司細則之規定，透過電子通訊以電子方式顯示」
 - 將公司細則第2(j)條結尾之「。」替換為「；」，在緊接該分號後加入「及」字，並在緊接公司細則第2(j)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2(k)條：

「(k) 凡提述文件之簽署，即包括提述以親筆簽署、蓋章方式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出之簽署，而提述通告或文件，即包括以任何以數碼、磁力、電傳、磁光或其他可讀取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當中載有不論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之可閱資料。」
 -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3(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3(2)條取代：

「(2) 在公司法、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 (如適用) 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監管機構之規則之限制下，本公司購置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 (包括可贖回股份) 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權力，應由董事以彼等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而行使。」
 -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條取代：

「6. 在法例規定須獲取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限制下，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除公司法明確准許使用之股份溢價外) 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刪除公司細則第12(1)條中「[受限於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字句，並以下列字句替代：

「[受限於公司法、本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給予之任何指示]」
 - 在公司細則第44條中「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字句後加入下列字句：

「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之任何方法及形式」

- 在公司細則第51條中「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字句後加入下列字句：

「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之任何方法及形式」
- 在緊接公司細則第55(2)(c)條中「及安排刊登報章廣告」字句後加入「或以任何方式」字句。
-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6(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6(4)條取代：

「(4) 在本公司細則所載有任何相反條文之規限下，股東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之任何時間，於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惟不受本公司細則所載任何事項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限制 (但不影響根據任何該協議提出任何損害索償的權利，惟為罷免董事而召開之任何該會議之通告，應載有擬進行該事項之聲明，並列明該會議舉行前十四(14)天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於該會上就罷免動議發言。」
- 刪除公司細則第89(1)條結尾「[待董事會決議接受有關辭呈]」字句。
-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33(1)(c)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33(1)(c)條：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之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程序。」
- 刪除公司細則第143條開首「[以現金支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字句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明，以現金支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
- 在公司細則第148條中「[以此公司細則而言及受限於]」字句後刪除「[第40(2A)條]」字句。
-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0條取代：

「160. 本公司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股東發出或發送任何通告或文件 (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賦予之涵義))，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信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送予股東。該等通告及 (如適用) 任何其他文件可由本公司以專人親自面交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寄往該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地址或為此提供予本公司之其他地址，或 (視情況而定) 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股東就本公司發送通告而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址，或傳送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內該股東可正式收到通告之收件處，或於指定報章 (定義見公司法) 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每天出版並在其境內廣泛發行之報章刊登，或按所有適用法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准予，在本公司之網站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登載，同時通知該股東以該途徑登載通告或其他文件 (「登載通知」)。登載通知可按上文所載任何方式給予股東。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或文件將發送予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而發送通告或文件後，將被視為已充份送達或遞予所有聯名股份持有人。」
- 刪除公司細則第161條開首「[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字句，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任何由本公司發放或發送之通知或其他文件 (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賦予之涵義)):]」
- 刪除公司細則第161(a)條結尾之「及」字。
-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61(b)條重新編號為新公司細則第161(c)條，並在緊接公司細則第161(a)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61(b)條：

「(b) 倘以本公司通訊方式發放，將被視為於有關信息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已送達或遞送。在本公司之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登載之通知或其他文件，視作本公司在登載通知被視為送達予股東當日之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遞送；及」
-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2(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2(1)條取代：

「162. (1) 任何按照本公司細則以郵遞方式送遞或送交或留交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或以本公司細則容許之任何方式及據此送達之通告或其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之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該股東個人名下持有或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正式送達或遞送，除非於通告或文件送達或遞送當時，該股東在登記冊已除名而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在任何情況下，該等送達或遞送情況須視作該通告或文件已充份送達或遞送對股份擁有權益 (不論屬聯名持有或聲稱透過其持有或其名下持有) 之所有人士。」

承董事會命

李麗嫦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110號
興運工業大廈二樓
附註：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包括以股數表決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及於表決時持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作廢。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有關持有人方可有權以該等股份投票。
- 為確定有權享有擬派末期股息及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轉讓。如欲享有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轉讓表格 (連同有關股票) 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本公司股東務請細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提及及建議呈之有關決議案之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共有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偉駿先生、鄧耀群女士、蔡友城先生及李紅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榮輝先生、李榮鈞先生、鄧天錫博士及葛根祥先生。

* 僅供識別